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 - 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 REITs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 REITs、增加公募 REITs 的投资策略等。本次修订将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11 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公募 REITs 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

4.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 REITs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 金合同约定，公募 REITs 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 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可将公募 REITs 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三、重要提示

修订后的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及相关法律文件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更新。

风险提示：

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 +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在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面临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变更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 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 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 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 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6 日

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嘉实悦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关注，本基金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 年 8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21]2751 号《关于准予嘉实稳健双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请您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慎重决定是否购买本基金。

一、了解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本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为风险偏好中低、对净值波动敏感度较高、具有长期投资目标和养老需求的机构投资者和广大个人投资者。本基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定位为稳健型的目标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该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不同资产配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的基金筛选框架精选基金标的实现资产配置，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但这不代表不代表本基金对于投资者的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二、了解本基金业务风险

本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二）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或者投资者购买的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每一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视投资者认购 / 申购的时间不同而分别计算，具体规则如下：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1）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上述资产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变现需求，保证基金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根据过往经验统计，绝大部分时间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流动性充裕，流动性风险可控，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行业的流动性风险

从所投资行业方面，本基金的核心逻辑为资产配置，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主要投资的基金类型为开放式的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上述各类基金为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市场上的主要品种，运作时间长、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好。

因此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的行业配置较为灵活，在综合考虑宏观因素及行业基本面的前提下进行配置，不以投资于某单一行业为投资目标，行业分散度较高，受到单一行业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较小。

（3）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开放式基金、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上述资产流动性情况良好。

按照基金合同中投资限制部分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且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不含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2 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2 亿元；被投资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表明本基金占任一被投资基金的比例较低，且被投资基金具备一定的规模，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会合理控制对所投资基金的赎回份额，尽可能避免出现被所投资基金认定为单个基金及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赎回申请的情形，减少被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情况。

3、巨额赎回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用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控制因巨额赎回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1）部分延期赎回，并对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部分延期办理；

（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具体措施请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日参与申购和赎回交易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的风险。

（4）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实施侧袋机制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十七、侧袋机制”，详细了解本基金侧袋机制的情形及程序。

5、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管理风险，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六）合规性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基金中基金风险：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可能面临：（1）集中度风险；（2）被投资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3）被投资基金风格偏离风险；（4）被投资基金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等。

2、锁定期持有期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在锁定持有期届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申请赎回，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4、本基金投资公募 REITs，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 +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可能面临风险包括：（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3）流动性风险；（4）终止上市风险；（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6）业务规则变更风险。

5、境外投资风险：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港股通基金、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子基金间接投资于境外市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境外市场风险；（2）国家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3）政治风险；（4）汇率与外汇管制风险；（5）税收风险。

6、商品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7、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

8、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定位为稳健型的目标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该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不同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力争通过完善的基金筛选框架精选基金标的实现资产配置，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9、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本基金存在无法存续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

三、了解本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力争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求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

（二）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 8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25%，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3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

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三）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等。具体策略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四、了解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一）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

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

2、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0%，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

（二）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Y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2、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购买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综合考虑自身的年龄和退休日期、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避免因购买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基金运营状况与本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已了解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产品特征，并愿意承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风险，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签字/盖章）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关于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十六个封闭期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含）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含）起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含）起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经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协商一致，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含）起，对旗下在中植基金销售的部分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定投起点金额进行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含）起，通过中植基金办理申购（含定投）等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货币	A 类：000331 C 类：000332	仅 A 类开通
中加纯债一年	A 类：000552 C 类：000553	/
中加纯债债券	000914	开通
中加改革红利混合	001537	开通
中加心享混合	A 类：002027 C 类：002533	开通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A 类：002881 C 类：002882	开通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	003417	开通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	A 类：003660 C 类：003661	/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A 类：004910	开通
中加纯债定开债券	A 类：004911 C 类：004912	/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	A 类：004940 C 类：004941	/
中加紫金混合	A 类：005373 C 类：005374	开通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A 类：005775 C 类：005776	开通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	A 类：006066 C 类：006067	开通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	A 类：006068 C 类：006069	开通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A 类：006588 C 类：006589	/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A 类：007061 C 类：007062	/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A 类：007557 C 类：007558	开通
中加民丰纯债	007572	/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A 类：007673 Y 类：017322	开通
中加科盈混合	A 类：008033 C 类：008034	开通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	008356	开通
中加 1-3 年政金债指数	008574	开通
中加安瑞平衡养老三年(FOF)	008930	开通
中加安瑞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08931	开通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A 类：009164 C 类：009165	/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A 类：009242 C 类：009243	开通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	A 类：009853 C 类：009854	开通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A 类：009855 C 类：009856	开通
中加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类：010153 C 类：010154	开通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	A 类：010176 C 类：010177	开通
中加聚隆持有期混合	A 类：010545 C 类：010546	开通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	011187	开通
中加科鑫混合	A 类：010543 C 类：010544	/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	A 类：011433 C 类：011434	/
中加 1-5 年国开债指数	012039	开通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	A 类：012202 C 类：012203	开通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	A 类：012071 C 类：012072	开通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A 类：012471 C 类：012472	开通
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	013087	/
中加聚安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式	A 类：013351 C 类：013352	开通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	A 类：013771 C 类：013772	开通
中加 1-5 年政金债指数	014442	开通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	A 类：014691 C 类：014692	开通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混合	A 类：014478 C 类：014479	开通
中加聚享增盈债券	A 类：015371 C 类：015372	开通
中加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016083	开通
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	A 类：016756 C 类：016757	开通

三、调整方案

1、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申购、定投（如开通）上述基金时，首次最低申购、定投金额调整为 10 元，追加申购、定投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0 元。

2、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植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网址：http://www.zzfund.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事项仅针对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赎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030，场内简称：HGS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300ETF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若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